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新移民相關資訊

<https://sldo.gov.taipei/News.aspx?n=77DC454A9C9A50DF&sms=8DE9331FF39E6FC9>



新移民專區網站

<p>工 作 就 業</p>	<p>1. 從哪裡可以獲得就業訊息或工作機會？</p>	<p>一、注意事項： (一) 可自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所屬各就業服務站網站查詢工作機會。 (二) 可透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台灣就業通」網站尋找就業機會。 二、聯絡電話：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0 (二) 台灣就業通 0800-777-888</p>
<p>業 篇</p>	<p>2. 新移民如何參加生活成長營？</p>	<p>一、申請程序：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移民即可參加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之新移民生活成長營，課程內容包括本國語文訓練(臺語暨中文簡正體書寫對照)、飲食文化、手工藝訓練、文化習俗風俗民情介紹、生育及優生保健、認識臺灣及臺北、居留及設籍輔導、戶政法令及社福教育資源介紹等等。 二、詢問電話：(02)27256065、(02)28837750、(02)23701046</p>
<p>國 籍 篇</p>	<p>1. 外籍配偶應如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p>	<p>一、法令依據：國籍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申請條件：外籍配偶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即取得外僑居留證後)，於國內申請時往前推算每年合計有183天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3年以上、年滿20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證明文件，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於內政部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三、申請程序：由本人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內政部許可。 四、應備文件： (一) 歸化國籍申請書。 (二)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免附)。 (四)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五) 相片1張(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六) 證書規費(費額依現行規定收取，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註明為內政部)。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上述條件及文件係一般案件，如遇特殊情況，仍應依法令及內政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籍 篇</p>	<p>2. 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者，其前與外籍人士所生未成年子女，應如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p>	<p>一、法令依據：國籍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申請條件：未成年之外國籍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條件或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亦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應於內政部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三、申請程序：未成年人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內政部許可。 四、應備文件： (一) 歸化國籍申請書。 (二)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未滿14歲者免附)。 (四) 附繳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五) 婚姻狀況證明。 (六) 出生證明及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七) 相片1張(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八) 證書規費(費額依現行規定收取，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註明為內政部)。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上述條件及文件係一般案件，如遇特殊情況，仍應依法令及內政部相關規定辦理。</p>
<p>衛 生 保 健 篇</p>	<p>1. 請問要如何加入健保？</p>	<p>1. 加入健保之方式： (1) 如果沒有工作，但依法可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投保時，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 (2) 如果沒有工作，也沒有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就到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投保。 2. 詳細的健保資格及保費計算..等，可向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洽詢規定辦理(02-27065866)。 2. 懷孕之後有沒有補助可以申請？ 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移民懷孕婦女補助項目： (1) 孕婦唐氏症篩檢：懷孕9-13週者補助2,200元(檢查費)或懷孕14-20週者補助1,000元(檢查費)「擇一項補助」 (2) 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檢查及遺傳診斷諮詢：高危險群孕婦可補助5,000元(羊水分析檢驗費)。 (3) 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每胎以補助5次為上限，每次補助600元。 (4) 懷孕婦女妊娠滿35週至未達38週前之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每案補助500元。</p>

<p>社會福利篇</p>	<p>1. 家裡經濟有困難，請問那邊可以申請補助？</p> <p>2. 跟另一半一直吵架，可以去哪裡找諮商或律師？</p> <p>3. 可以去哪裡找保母？</p>	<p>為減輕本市新移民弱勢家庭經濟壓力，社會局提供新移民社會救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低收入戶補助、急難救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多項經濟扶助。另外也提供子女托育經濟扶助，提供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臨時托育補助、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三胎以上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育兒津貼等經濟補助，減輕新移民照顧子女的負擔，可以直接找當地社福中心，如需外語服務，則可找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02-25880119。</p> <p>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有設置多國語之「外語諮詢專線」(2558-0119)，提供新移民家庭電話諮詢服務，新移民可來電告知情形之後，再協助提供需要的法律或其他諮商。</p> <p>社會局有結合民間單位建立社區保母系統、就近提供家長鄰近社區之保母資源，並有系統承辦單位定期訪視與輔導保母托育情形，保障托育品質。詳情可洽臺北市育兒網或電洽 02-2748-6008</p>
	<p>1. 外籍配偶與我國國人結婚所生子女，如何申報出生登記？</p>	<p>一、法令依據：戶籍法第 4、6、29、47、48、49、79、入出國移民法第 10 條。</p> <p>二、申請程序：</p> <p>(一)在國內出生：由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辦。</p> <p>(二)在國外出生：持定居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由戶長或法定代理人向所在地戶政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p> <p>(三)無法親自申請時，可另出具委託書委託辦理(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三、應備文件：</p> <p>(一)在國內出生</p> <p>1、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p> <p>2、出生證明書、子女姓氏約定書。</p> <p>(二)在國外出生</p> <p>1、申辦初設戶籍者該戶之戶口名簿、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p> <p>2、定居證。</p> <p>(三)無法親自申請時，可另出具委託書委託辦理(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四、注意事項：</p> <p>(一)89 年 2 月 9 日國籍法修正公布後，本國女子與外籍男子婚姻關係存續中在國內出生之子女，可於生母戶籍地申報出生登記，惟國籍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即 69 年 2 月 10 日以前出生之子女，可向移民署申請定居證，憑以辦理初設戶籍登記。</p> <p>(二)辦理子女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時，命名須符合我國姓名使用之習慣。</p>
<p>戶政法令及身分篇</p>	<p>2. 外籍配偶與我國國人結婚，如何申辦結婚登記？</p>	<p>一、法令依據：戶籍法第 26 條、民法第 982 條</p> <p>二、申請程序：由當事人向我國國人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p> <p>無法親自申辦時，應出具委託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三、應備文件：</p> <p>(一)在國內結婚</p> <p>1、我國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照片 1 張，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p> <p>2、結婚書約。</p> <p>3、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p> <p>(二)在國外結婚</p> <p>1、我國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p> <p>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正本及中文譯本。</p> <p>四、注意事項：</p> <p>(一)外籍配偶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中文姓名，其姓氏須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氏之習慣。</p> <p>(二)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以登記生效，故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 97 年 5 月 23 日前結婚或結婚已生效者，得以一方為申請人。</p>
	<p>3. 外籍配偶與我國國人離婚，如何申辦離婚登記？</p>	<p>一、法令依據：戶籍法第 26 條</p> <p>二、申請程序：</p> <p>(一)在國內離婚</p> <p>1、協議離婚</p> <p>(1)由雙方當事人向我國國人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p> <p>(2)當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須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始得檢附委託書委託辦理。</p> <p>(3)以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之日為離婚生效日。</p> <p>2、判決離婚或調(和)解離婚</p> <p>(1)由雙方當事人或一方當事人，向我國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p> <p>(2)當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須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始得檢附委託書委託辦理。</p> <p>(3)以法院判決確定日期為離婚生效日。</p> <p>(二)在國外離婚</p> <p>1、由雙方當事人或一方當事人(限判決離婚)，向我國國人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p> <p>2、當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後辦理(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三、應備文件</p> <p>(一)在國內離婚</p> <p>1、我國國人之戶口名簿。</p> <p>2、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或經法院核定調(和)解筆錄正本。</p> <p>3、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換證(2 年內照片 1 張、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p> <p>(二)在國外離婚</p> <p>1、我國國人之戶口名簿。</p> <p>2、離婚書約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翻譯成中文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或法院認證或民間公證人作成之認證書正本，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離婚登記(或離婚註冊)之正本及中文譯本。</p>